

证券代码：831518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7.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含 4,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次发行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3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户名：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5905176710102，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27 号），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红外光学产品示范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74,495.77 元，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度	合计	备注
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0.00	9,990,000.00	
支付货款	2,584,321.94	2,584,321.94	
其他	173.83	173.83	
合计	12,574,495.77	12,574,495.77	

(1)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归还借款 9,990,000.00 元；

(2)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合计 2,584,321.94 元；

(3) 其他为支付给银行的账户管理费、工本费和转账汇款手续费合计 173.83 元。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2,574,495.77 元；同时，该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利息 32,475.5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还有 36,457,979.79 元结余。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7-015）。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457,979.79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账号：125905176710102。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